

## 補充說明

1. 依據科技部來函意旨，107年4月前核定且執行中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案件，自107年1月起之教學研究費得調增，惟科技部補助上限為3%，所需費用應於原核定總經費額度內勻支，如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，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追加差額。
2. 為配合辦理上開事宜，請相關計畫團隊參照科技部來函說明，先行填具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調整教學研究費追加經費明細表」一式兩份，並於製表、計畫主持人等欄位簽名或蓋章後，移請主計室辦理審核，作為計畫經費控管依據。俟計畫執行期滿，經確認受延攬人無提前離職或計畫無辦理展延等情形後，再由主計室將該表併案辦理結報。
3. 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調整教學研究費追加經費明細表」填表重點說明：
  - (1) 申請機構請填報「國立東華大學」。
  - (2) 計畫主持人、計畫編號、計畫名稱、核定補助期間、延攬人才姓名、延攬類別請參照科技部核定清單記載填報。
  - (3) 實際補助期間為受延攬人實際到職、離職期間。
  - (4) 申請追加項目主要為「教學研究費」、「離職儲金」兩項，請自行試算需申請增加之差額。申請增加月數為107年1月起至計畫執行期滿之月數。
  - (5) 「保險費」部分因科技部原核定金額為預估數，請各計畫團隊逕洽人事室承辦同仁，先予試算確認各該受延攬人教學研究費調增3%後，相關保險費率級距是否調升以致需增加保費支出。如經試算保險費率級距調升需增加保費支出，申請追加項目請增列「保險費」乙項，惟因保費調升係申請後之次月1日起生效，故請各計畫團隊務必於4月23日前洽商人事室完成保費調升作業，「保險費」申請增加月數則為107年5月起至計畫執行期滿之月數。
  - (6) 「可勻支金額(7)」為教學研究費調增前，依原核定清單規定執行，各項補助項目所結餘之經費額度，請參照各計畫收支明細表自行試算。
  - (7) 經試算「可勻支金額(7)」大於「申請追加總計金額(6)」者，免填報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調整教學研究費追加經費明細表」。
4. 受延攬人107年4月份薪資尚未核發者，請參照上開說明填報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調整教學研究費追加經費明細表」，並辦理補發差額事宜。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調整教學研究費追加經費明細表」請併同薪資清冊會辦審核。
5. 受延攬人107年4月份薪資已核發者，請參照上開說明填報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調整教學研究費追加經費明細表」，補發差額事宜請自行選擇單獨辦理或併同107年5月份薪資辦理。
6. 依第3點第(5)項保險費調升者應檢附文件：勞健保加保調薪單、核定清單(請於空白處試算調升後薪額)、聘書影本、科技部調薪公文(如附)，於4/23前送至人事室辦理。
7. 上開說明如有疑義，請電洽主計室、研發處或人事室相關承辦同仁。